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陳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紀瞳

相 對 人 保證責任屏東縣順大益果菜運銷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李凱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5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

（一）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7號案件（下稱第一審）受理在案：

1.本訴部分：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以下幣別如未冠以美金即為新臺幣）4,002,761元本息，經第一審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餘由

01 聲請人負擔。

02 2.反訴部分：相對人反訴請求聲請人給付美金220,500元本
03 息，經第一審判決相對人全部敗訴，並諭知反訴訴訟費用由
04 相對人負擔。

05 (二)兩造不服第一審判決均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6 112年度重上字第141號案件（下稱第二審）受理在案：

07 1.本訴部分：經第二審判決聲請人本訴上訴部分，部分勝訴，
08 並諭知第一、二審本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餘
09 由聲請人負擔。

10 2.反訴部分：經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反訴部分上訴之
11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2 (三)嗣聲請人就第二審判決本訴敗訴部分，及相對人就第二審判
13 決反訴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第二審本訴有關判決相對人敗訴
14 部分，未經相對人提起上訴而確定），經最高法院114年度
15 台上字第2240號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
16 用由兩造各自負擔，全案至此確定。

17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

18 (一)本件訴訟費用及預納情形，如附表所載。其中，相對人於第
19 二審繳納上訴裁判費95,946元【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6,
20 355,990元，分為本訴215,065元，反訴6,140,925元（美金2
21 20500元×反訴提出日之台幣匯率27.85元＝0000000），見第
22 二審卷第5頁】，嗣相對人於第二審審理中減縮反訴聲明
23 （見第二審卷第321頁），第二審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減
24 縮為5,829,625元【本訴215,065元，反訴5,614,560元（美
25 金201600元×27.85元＝0000000）】，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
26 為88,075元，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7,87
27 1元（00000－00000＝7871），即應由減縮聲明之相對人自
28 行負擔。復因相對人之上訴利益分為本訴215,065元，反訴
29 5,614,560元，依比例計算本訴上訴裁判費為3,249元，反訴
30 上訴裁判費84,826元（ $88075 \times 215065 / (215065 + 0000000) = 324$
31 $9, 00000 - 0000 = 84826$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

(二)故本件第一、二審本訴訴訟費用共計101,729元（第一審：40699+第二審：57781+3249=101729），依第二審判決意旨，相對人應負擔6,104元（ $101729 \times 0.06 = 6104$ ），聲請人應負擔95,625元（ $000000 - 0000 = 95625$ ）。聲請人已預納之第一、二審本訴訴訟費用為98,480元（ $40699 + 57781 = 98480$ ），扣除其應分擔之訴訟費用95,625元後為2,855元，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855元（ $00000 - 00000 = 2855$ ）。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855元，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至聲請人繳納之第三審訴訟費用，及相對人繳納之第一、二審反訴訴訟費用暨反訴減縮部分之裁判費7,871元，依前開歷審判決意旨及首揭說明，應由兩造自行負擔，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併予敘明。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案 號	訴 訟 費 用 (新臺幣)	預納裁判費之人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7號	本訴裁判費：40,699元	聲請人
	反訴裁判費：61,885元	相對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41號	裁判費57,781元	聲請人
	裁判費95,946元	相對人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	裁判費68,062元	聲請人
	裁判費100,881元	相對人

